



SDPR-2017-0460027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7〕63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教师资格证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17〕35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 60 元（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 20 元），面试每人每次 240 元（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次 15 元）；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 40 元，面试每人每次 220 元。

二、考试机构除收取考试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县

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、印制和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等有关工作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；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。

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31日印发
